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上宜

指定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上宜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洪上宜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惟被告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4年9月2日起借提執行上開案件刑期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助嚴字第615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張在卷可參。被告既在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應已消滅，爰自114年9月2日起撤銷羈押。末以被告既經借提執行，自無撤銷羈押之釋放問題，一併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 官 劉達鴻

01

法 官 趙俊維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。

05

書記官 金雅芳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